

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 海水倒灌救濟要點

88/10/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39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田或魚塭流失、埋沒及海水倒灌之救濟作業，特訂定農田或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要點，農友們若是有下述情形，可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
農田、魚塭受災救濟範圍：

1.農田部分：

已登錄之水田、旱田及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耕地。

政府核撥有案，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。

2.魚塭部分：

魚塭受災救濟，所指魚塭，係指經漁業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，並向縣市政府申請當季水產養殖物，資料有案者。

農田、魚塭受災救濟對象，以獨立而實際從事耕作、養殖之農漁戶為限。

農田、魚塭受災救濟認定標準：

1.農田遭受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災害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，而無法耕種者。

2.農田遭受海水倒灌，其地上農作物枯死足資認確屬海水倒灌者。

3.魚塭遭受颱風、豪雨、地震、海水倒灌，致使魚塭流失、埋沒或塭堤崩塌，無法養殖者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受災面積如達救濟標準者，均予辦理救濟。惟農田，若其流失或埋沒，由甲地移至乙地（如崩塌）後仍能耕作者不予救濟。

農田、魚塭受災救濟標準：

1.農田受災救濟標準，以每戶達 0.05 公頃以上，始予救濟。凡農田流失一公頃救濟新臺幣十萬元；埋沒一公頃救濟新臺幣五萬元；海水倒灌一公頃救濟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（救濟金計算方式以 0.01 公頃為基數，凡流失 0.01 公頃發放新臺幣一千元，埋沒 0.01 公頃發放新臺幣五百元；海水倒灌 0.01 公頃發放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）。

2.魚塭受災救濟標準，流失、埋沒面積以每戶達 0.05 公頃以上，塭堤崩塌以達六立方公尺以上者，始予救濟。流失一公頃救濟新臺幣十萬元；埋沒一公頃救濟新臺幣五萬元；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發放新臺幣三元。但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（每戶救濟金之計算，除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，均以 0.01 公頃為基數，其餘尾數均不予計算）。